



##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16 September 202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三十次会议

纽约

议程项目 10(a)

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委员会主席报告情况

2020年4月13日大陆架界限委员会主席给第三十次缔约国会议主席的信  
增编

## 大陆架界限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

谨提及我2020年4月13日给第三十次缔约国会议主席的信(SPLOS/30/10)的2020年7月10日增编(SPLOS/30/10/Add.2)，我在该增编中通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除其他外，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已决定：(a) 将第五十三届会议推迟至待定日期举行；(b) 若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持续，则继续评估通过其他途径推进委员会工作的可行性。

谨回顾，委员会原定于2020年10月7日至11月24日举行第五十四届会议，对划界案进行为期七周的技术审查，不举行全体会议。

关于COVID-19大流行对在联合国总部举行面对面会议的影响，我和委员会副主席一同不断监测事态发展。鉴于大流行疫情对政府间会议和专家会议的工作造成持续限制，并鉴于国际旅行限制，我谨通知阁下，委员会已决定不按原定安排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第五十四届会议。

委员会将与划界案已在实际审议中的提交国代表团协商，评估在委员会第五十三和五十四届会议推迟的情况下，通过面对面会议以外其他途径推进委员会及其各小组委员会工作的可行性。大多数国家对开展某种形式的远程工作作出了积极回应，但缺乏安全在线审议所需设施以及无力支付发展中国家成员在线工作所涉费用，即联合国秘书处法律事务厅2020年8月10日给这些国家的普通照会中指出的问题，仍然造成重大障碍。

大陆架界限委员会主席

阿德南·拉希德·纳赛尔·阿兹里(签名)

